

伊滨办〔2013〕62号

洛阳伊滨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建立健全各级行政信息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失泄密时间的发生，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项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区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

二、检查内容

此次检查的重点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保密审查规定贯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各环节保密制度落实、计算机网络使用管理、机关单位网站管理、社会网站监督等内容。

三、机构设置

为组织好此项工作，区管委会成立由纪工委书记练忠杰同志为组长、办公室主任刘宗苗同志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本次专项检查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办公室，李宏硕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组织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项检查工作。各单位要明确主管领导及负责人，制定周密的检查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圆满完成专项检查任务。

2. 强化管理，完善制度。各单位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保密意识，完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责任，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3. 严格检查，认真总结。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单位要对照通知所列的检查目录，深入细致自查，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8月18日前，各单位要认真填报《检查情况统计表》、撰写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及统计表均含电子版），并报区综合办公室秘书

科（401室），电子版发送至秘书科邮箱：lyybqgwh@163.com。

自查期间，办公室将派出检查组，检查各单位自查活动开展情况。对于不重视此项工作、工作开展不扎实、未按时报送自查材料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 检查目录

2. 自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检查目录

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是否健全；
2.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内容和要求是否明确；
3. 负责本机关、单位信息发布、留言评论、博客论坛等保密审查工作的领导、机构、人员及其职责是否明确。

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各环节保密制度落实情况

1.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保密责任，掌握相关的知识技能，并认真履行职责；
2. 制作发放拟公开的文件信息资料时，是否明确信息公开属性、公开方式、公开时间；
3. 政府信息公开是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
4. 对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重大拟公开事项，是否与有关部门协商；
5. 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事项，是否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6. 对决定公开的涉密文件信息资料，是否严格履行解密程序、解密手续是否完整；
7. 未经解密的文件、密码电报等，包括摘要、标题、发文字

号，是否在无密的单位内部文件、简报资料、内部刊物、内部网站使用；经解密并决定公开的，是否隐去发文格式、发文字号；

8. 对没有标注密级或标注“公开发布”的中央文件有关内容，在中央授权发布前，是否在公开的文件资料、出版物、会议和新闻媒体、互联网上使用；公开使用中央文件时，是否使用公开发布的同一版本；

9. 对违规公开涉及国际秘密和不宜公开信息的，是否及时组织查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员，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10. 对不宜公开的涉密文件信息资料数据化过程中是否采取相关保密措施；

11.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手续、登记和记录是否完备。

三、计算机网络使用管理情况

1. 用于存储、处理拟公开文件信息资料的涉密网络、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保密要求；

2. 用于存储、处理拟公开信息资料的涉密计算机是否违规链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是否感染“木马”病毒，是否使用过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是否安装有无线网卡等无线设备；

3. 是否在用于存储、处理拟公开文件资料的涉密计算机与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4. 非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是否存储、处理拟公开涉密文件信息资料。

四、机关、单位网站管理情况

1.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网站保密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泄密隐患，并建立检查记录档案；
2. 网站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行岗位保密职责；
3. 网站信息发布登记记录是否清晰并保存完整。

五、社会网站监管情况

1. 各有关主管部门是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2. 社会网站是否有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秘密信息的情况；
3.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是否履行保密义务，发现上传涉密信息是否保存有关证据、删除涉密信息，并报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保密部门；
4. 社会网站是否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

附件2

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区域或单位：

填报日期：2013年 月 日

检查机关、单位内 设部门数量(个)	检查网络数量 (个)		检查计算机数 量(台)		检查移动存储 介质数量(个)		封存计算机数 量(台)		封存移动存储 介质数量(个)		删除涉密或 敏感信息数 量(条)	关闭或责令整改 网站数量(个)	备注
	涉密	非涉密	涉密	非涉密	涉密	非涉密	涉密	非涉密	涉密	非涉密			

